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528號

原　　告　譽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辛韋諒

訴訟代理人　楊羽萱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5萬8,11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16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匡　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宥恩